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11,683,550.59 元，2024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9,665,450.3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665,450.37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实施上述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尚

未开始回购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